

「通識教育」課程之抵免-I

◎審查依據：「學生抵免通識學分實施細則」第四條

- 一、欲抵免通識學分者，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備妥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抵免學分對照表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二、**欲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須回原學校取得課程綱要**，經本校該科目開課教師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抵免。(原就讀本校之轉學生免備)
- 三、**學分以多抵少者，以本中心開課科目學分計算，不得以少抵多。**
-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為最近十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 五、五專以四年級(含)以上所修之學科為準。
- 六、原校修讀通過之科目名稱或內容(含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與本校所開設通識課程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似，得予以抵免。通過抵免之課程，不可同時再抵免其他課程。

「通識教育」課程之抵免-II

- 七、轉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大學之道」課程及學分，不得用以抵免本校之「大學之道」課程及學分。
- 八、105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的共同必修科目「英文(一)」及「英文(二)」及106學年度共同必修科目『外國語』課程之抵免及補修，得以107學年度以後之『多元文化與語文』領域課程辦理。
- 九、112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的共同必修科目「大學之道(二)」課程之抵免及補修，得以『博雅通識』領域任一課程辦理。
- 十、112學年度(含)以前通識課程的共同必修科目「院通識領域」一門課程之抵免及補修，得以『博雅通識』領域任一課程辦理。
- 十一、本校降轉生(含原就讀本校之轉學生)遇有欲辦理抵免或補修之通識課程已刪除或停開或所屬學群領域更動之情況，經通識教育中心逕為認定之。

※「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另案辦理(認證方式及登錄模式皆不同)。

「通識教育」課程抵免之

要求退(補)件原因

- ☐ 漏附或誤用「申請抵免學分對照表」
- ☐ 漏附成績單正本或自行下載之臨時成績單未蓋原校教務處之戳記
- ☐ 漏附欲用以抵免課程之原修課學校的課程大綱(綱要)
- ☐ 同一門已修習的課程，擬用以申請抵免兩門以上的課程(領域)
- ☐ 課程大綱未逐科整理及個別逐份裝訂

PS:每份課程的課綱用釘書機裝訂左上角。

所有課程資料則按填表順序，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